

期望我國預算制度精益求精

「七十九年度中央總預算案」業已編擬完成，正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中，歲出歲入各列為六千九百九十七億元，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百分之廿四點六，是近年來增加幅度最大的一次。如以總預算案國防支出占百分之三十點四，經濟發展支出占百分之十七點六，社會安全支出占百分之十八點二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百分之十五，及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訂為百分之十二來看，新年度中央總預算案可以說是兼具前瞻性與擴張性。

首先，中央教育文化支出首次達到憲法規定的百分之十五，終於實現多年來各界人士共同的要求。其次，我國經濟發展過程，既以促進工業升級、着重高科技與資本密集工業為目標，則人力資源之培訓與開發，實具有決定性之作用，因此，教育文化支出的擴大，將為我國經濟繼續成長的一大助力。再者，經濟發展支出的擴大，對景氣趨緩的七十九年也有其正面功能；再以社會安全支出之擴大論，這是實踐民生主義的必經途徑，也是未來經濟發展的必然需要，基於相互分攤風險的基礎，社會安全支出符合公平原則，當不至於構成財政拖累。再者，國防支出之比重雖仍居於首位，但已逐年降低，從七十七年的百分之三十四點二，七十八年的百分之三十四，到七十九年降為百

分之三十點四，此不但貫徹勤儉建軍之宗旨，更能促進國防自立自主的政策。然而值得關注的是，新年度總預算的擴張，使預算赤字超過七十八年的一千三百八十九億元，達一千五百七十億元，創歷年最高紀錄，勢將增加赤字公債的發行，對物價造成極大壓力。

從表面觀之，預算案的分配架構，似已對環保、教育、社會福利支出項目的經費大幅增加，頗合乎當前需求，對強化民生建設，促使社會均衡發展均有助益。但衡諸預算案之編擬，仍存有諸多缺失亟待改進。

第一、國家的施政方針係由各機關自行提出，雖經總統核定後據以擬定施政計劃及歲入歲出概算，但由於缺乏整體設計與規劃之幕僚作業，預算內容往往各自為政缺乏整體政策意義。

第二、政府預算在年度開始九個月前即行籌編，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即完成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，由於近年來國際與國內各種情勢變化多端，政府需要適時回應之工作甚多，年度預算編製時間過早，造成預算內容與實際需要脫節，施政效果亦大受影響。

第三、各單位為爭取經費，往往照列並非繼續需要的舊有科目，或高估支出、低估收入，使預算缺乏正確性。而在已經獲得超額預算支應之施政，為爭取下年度預算之寬列，又形成消化預算之不經濟行為，使